

國立金門大學智慧高齡服務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110 年 04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 06 月 0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一、設置宗旨：

考量我國超高齡社會的發展趨勢，因應人工智慧時代與發展智慧科技與高齡服務相關跨領域的多元服務合作模式，並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課程，特依據本校「國立金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國立金門大學智慧高齡服務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實施要點，協助學生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以培育以高齡者為中心具備整合智慧科技、照顧服務、健康照護專業之銀髮產業「智慧高齡服務」人才。

二、學程名稱：國立金門大學智慧高齡服務學分學程。

三、設置單位：

本學程設置於健康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置學程召集人一人綜理各項學程相關業務，學程召集人由本學院院長自學院所屬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聘任之，任期 2 年並得連任。

四、課程規劃：

本學程結合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長期照護學系、社會工作學系、護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以及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相關師資與教學資源，開設培育「智慧高齡服務」人才所需課程。

本學程課程分兩類群，A 類群為「高齡服務類群課程」，B 類群為「智慧科技類群課程」，兩類群之課程皆設有核心課程與輔助課程，其中核心課程包含基礎核心課程與進階核心課程，各類群課程規劃如附件一。

五、應修學分與科目：

學生修習本學程，至少應修畢 18 學分方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其中須修讀 3 門核心課程，以及至少 12 學分輔助課程，所有修讀之課程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之必修課程。

核心課程包含基礎核心課程與進階核心課程，學生至少應修讀一門 A 類群與 B 類群之基

礎核心課程，以及一門 A 類群或 B 類群之進階核心課程，另應修讀至少二門不同類群之輔助課程。

六、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本學程僅接受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大學部在學學生申請。申請修讀本學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且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七、申請核可程序及申請截止日：

欲修讀本學程同學，每學期皆可申請。請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一日填妥本學程修讀申請表(附件二)、完成原主修學系主任簽章後，繳交至本學院給學程召集人，經相關單位審核通過後始完成修讀申請程序。

八、學分學程證明書授予標準：

修滿本學程實施要點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成績單並填寫「智慧高齡服務學分學程」修課一覽表(附件三)及學分學程修讀證明書申請表(附件四)，經審核無誤後發給學分學程修讀證明書。

九、本細則經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送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國立金門大學智慧高齡服務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A 類群：高齡服務類群課程

核心課程

開課學系/中心	課程名稱	開設學分數	基礎核心	進階核心	備註
通識教育中心	跨領域團隊銀髮服務創新	2	V		
長期照護學系	長期照護管理概論	3	V		
	老人學	2	V		
	照顧服務綜論	2		V	
社會工作學系	長期照顧概論	2	V		
	老人福利服務與社會工作	2		V	
	社區照顧	2		V	
護理系	長期照護	2	V		
	泛文化健康照護	2		V	

輔助課程

開課學系/中心	課程名稱	開設學分數	備註
長期照護學系	心理學	3	
	長期照護行銷管理	2	
	老人營養學	2	
	老人健康與保健	2	
	健康照護專業術語	2	
	居家照護實務	2	
	社區長期照護	2	
	長期照護品質管理	2	
	失智症照護	2	
	活動方案設計與評估	3	
	長期照護產業管理實務綜論	2	
	個案管理與照顧計畫	2	
	社會工作學系	心理學	3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	
社會福利概論		3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與社會工作		2	
方案設計與評估		3	
多元文化社會工作		2	
個案管理與照顧管理		2	
護理學系	心理學	3	
	人類發展暨實驗	3	
	健康行為與健康促進	2	

B 類群：智慧科技類群課程

核心課程

開課學系/中心	課程名稱	開設學分數	基礎核心	進階核心	備註
長期照護學系	高齡福祉科技	2	V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計算機概論	2	V		
	程式語言	3	V		
	人工智慧與資料探勘	3		V	
資訊工程學系	計算機概論	3	V		
	程式設計	3	V		
	人工智慧	3		V	
電子工程學系	計算機概論	3	V		
	程式設計	3	V		
	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	3		V	

輔助課程

開課學系/中心	課程名稱	開設學分數	備註
長期照護學系	銀髮族與科技應用	2	
	健康照護資訊應用	2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服務系統設計	3	
	網路程式與應用	3	
	人因工程	3	
	電子商務	3	
	企業資源規劃	3	
	物聯網實務與應用	3	
	雲端與數位內容管理	3	
	全面品質管理	3	
	服務創新與管理	3	
	多媒體概論	3	
	網頁設計	3	
資訊工程學系	多媒體程式設計	3	
	現代程式語言	3	
	行動科技與生活	2	
	VR科技應用導論	2	
	資料探勘導論	3	
	人工智慧實務	3	
	深度學習概論	3	
電子工程學系	機器人控制入門	3	
	單晶片原理應用	3	
	物聯網應用系統	3	

國立金門大學「智慧高齡服務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詳閱注意事項後填寫）

學號		姓名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學系別				年級	
原主修 學系主任	學程召集人	健康護理學院 院長	課務組	教務長	
注意事項	<p>一、 欲修讀本學程同學，每學期皆可申請。請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一日填妥本學程修讀申請表、完成原主修學系主任簽章後，繳交至健康護理學院給學程召集人，經相關單位審核通過後始完成修讀申請程序。</p> <p>二、 未繳交本申請表者，即使修畢本學程規定修習之課程且成績及格獲得應修之學分數，亦不能申請本學程修讀證書。</p>				

國立金門大學「智慧高齡服務學分學程」修讀證明書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詳閱注意事項後填寫）

學號		姓名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學系別				年級	
合計	共修習 門課程				
	學分數合計 學分（含非主系之科目： 學分）				
學程負責單位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已修畢本學程全部課程，共計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未修畢本學程全部課程，尚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礎核心課程 學分 ● 進階核心課程 學分 ● 輔助課程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原主修學系主任	學程召集人	健康護理學院院長	課務組	教務長	
注意事項	一、學生於修畢本學程規定修習之課程且成績及格獲得應修之學分數後，始可填表申請修讀本學程證明書。 二、填寫本修讀證明書申請表時，應同時附上歷年成績證明，以及附件三國立金門大學智慧高齡服務學分學程修課一覽表。 三、未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並繳交本學程修讀申請表(附件二)者，即使修畢本學程規定修習之課程且成績及格獲得應修之學分數，亦不能申請本學程修讀證書。				